



项目编号：FYSD-2025-409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  
“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1  |
| 第四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 第五部分 | 商务要求 .....        | 21 |
| 第六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2 |
| 第七部分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5-409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品名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  | 其他服务 | 风险防控课题研究 | 1(项)       | 详见谈判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谈判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携回执单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方式：现场获取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投标回执单加盖供应商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一份，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陕西CA联系电话）。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15619901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方式：17309129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愿

电话：173091296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FYSD-2025-409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br>本项目采购总预算：300000.00 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br>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br>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br>谈判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br>谈判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会议室 |
| 7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8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9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 1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最终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3 | <p>谈判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p> <p>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谈判文件）</p>                                                                                                                                                                                                                                                                                                                                                                                                                                                                                                                                                                |
| 14 | <p>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
| 15 | <p>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 | <p><b>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p> <p>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www.ylcredit.gov.cn</a>)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谈判文件）。</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资质部分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17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18 |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 19 |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 21 |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 |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
| 23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4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5 | 其他：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br>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 26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         |       |            |             |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 |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 |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 |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 |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 |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 |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 |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 |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 |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 |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 |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
| 27                                      | 1、招标代理服务费：<br><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 |       |         |         |       |            |             |             |
|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 货物招标    |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 1.5%    |         | 1.5%  |            | 1.0%        |             |
|                                         | 100-500                                                                                                                                   |       | 1.1%    |         | 0.8%  |            | 0.7%        |             |
|                                         | 500-1000                                                                                                                                  |       | 0.8%    |         | 0.45% |            | 0.55%       |             |
|                                         | 1000-5000                                                                                                                                 |       | 0.5%    |         | 0.25% |            | 0.35%       |             |
|                                         | 5000-10000                                                                                                                                |       | 0.25%   |         | 0.1%  |            | 0.2%        |             |
| 10000-100000                            |                                                                                                                                           | 0.05% |         | 0.05%   |       | 0.05%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1.1%=4.40 万元</p> <p>(678.2-500)*0.8%=1.4256 万元</p>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p> <p>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       |       |       |
| 28 |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p>                                                                                                                                                                                                                                                                                                                                                             |       |       |       |
| 29 |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 3.2 资格条件
  -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      |        |         |       |            |       |                 |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平台报名，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

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2.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6 谈判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16.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本项目非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7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8.8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8.9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陕西CA 联系电话)

##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

19.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

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9.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E 开标与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4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适用于电子标）。

##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不合格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等，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未足额缴纳保证金；

27.5.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7.5.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6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5.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7.5.16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7.5.1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请携带电脑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F 授予合同

##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

##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

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人：司愿

联系方式：17309129605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〇二五年

## 科研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经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和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课题研究的内容如下：

甲方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交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第二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负责研究报告的部分数据支撑，提供报告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

第三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负责研究报告的人力和专业能力投入，研究梳理相关资料，提交成果报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课题研究经费总额：\_\_\_\_\_。
2. 课题研究经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 70%给乙方，即\_\_\_\_\_；在验收后的一个月內支付 30%给乙方，即\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报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由甲方验收通过；

3. 验收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内完成相应内容，提交报告。

4. 验收确认：

4.1 乙方向甲方完成服务结果交付后以邮件方式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验收确认的2个工作日内需予以邮件回复。如甲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视同确认验收。

4.2 如甲方对交付结果提出改进要求，需再收到验收确认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邮件、传真、信函等）提出，调整次数不超过3次，修改内容不超过合同约定内的需求范围。

第七条 乙方保证提交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报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研究报告。

第八条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并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数量支付相应报酬。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每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均有义务尽力减小因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提交成果过程中，乙方应解释相关内容，供甲方参考。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报告提交时间可作变，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合同价款

1、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最终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编制主题                                   | 主要研究内容                                                                      |
|----|----------------------------------------|-----------------------------------------------------------------------------|
| 1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十五五”（2026-2030 年）规划》总报告      |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评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现状、发展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要求。科学研判住房公积金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重点研究制度覆盖广度与深度不足、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新型风险显现等挑战。  |
|    |                                        | “十五五”总体要求。基于现实、着眼长远，提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构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发展指标体系，明确具体的任务指标。 |
|    |                                        | “十五五时期”主要任务。围绕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从普惠扩面、使用扩围、服务提质、数智赋能、风险防控、执法规范方面明确重点任务。      |
|    |                                        | 保障措施。从组织架构、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建议。                                           |
| 2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规划专题》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风险因素识别。包括资金安全风险、组织机构与治理结构风险、人员操作与道德风险、信息系统与技术安全风险等。                 |
|    |                                        | 榆林市公积金主要风险深度分析。包括贷款业务全流程风险分析、提取业务风险分析、资金安全分析与数字化系统风险分析。                     |
|    |                                        | 榆林市公积金风险防范的总体目标与对策建议                                                        |
| 3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数智化规划专题<br><br>(2026-2030 年) | 榆林市公积金管理数智化现状与问题分析                                                          |
|    |                                        | “十五五”数智化战略目标，包括规划愿景、短期目标、长期目标、核心原则等。                                        |
|    |                                        | 项目总体架构描述。包括云技术平台、数据中台与 AI 平台、业务应用平台、一体协同的生态开放平台等。                           |
|    |                                        | “十五五”期间数智化发展重点任务。                                                           |
|    |                                        | 具体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                                                                |

##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致：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2.1 谈判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br>(人民币)   |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br><br>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用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附件 2: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2）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3）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 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 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 交；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四、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和计划。
2. 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3. 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应急方案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谈判响应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司**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登记部门           | 履约状态 | 承诺日期       |
|--------------|--------------------|-----------|----------------|------|------------|
| 吴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2610829MA706DFJX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通泰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 履行中  | 2021-09-27 |
| 吴通泰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 91610829094008045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通泰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 履行中  | 2021-09-27 |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lj\_168

密码: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德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惠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承诺时间: 2023-01-01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不违约、不违约、不违约; 4.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选择承诺的信用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5.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接受(个人) 行政处罚(企业) 行政处罚。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虚假记载,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事由: 请填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填入备注

\*受理部门: 耀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耀山区电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事项: 耀山区电信公司

\*承诺时间: 2023-01-01

\*承诺书内容: 耀山区电信公司

\*违约责任内容: 耀山区电信公司

\*承诺事由: 耀山区电信公司

备注: 耀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 耀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ij\_168  
ETD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韩城市惠康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 1年   | 2021-09-27 | 已发布 | 查看 |

1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表：

第二轮谈判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此表不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